

一、发展历程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办学历史源于 1989 年成立的政史系，1995 年更名政法系，2002 年与原财经系合并组建财经政法学院，2010 年 7 月学校学科重组成立法学院。法学院法学专业建有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恩施）基地、恩施州立法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刑事法治研究所、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等学术研究机构和科研平台，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民族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 12 月，法学专业被列为湖北省首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3 年 6 月，法学院成为中国法律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2014 年 8 月，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民族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实践实训教学平台建设项目。2020 年，法学学科被国家民委确定为重点培育学科，同时法学专业被列为湖北省一流本科建设专业。2022 年，法学专业被列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师资队伍

法学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数达 70%以上，具有高级职称人数达 50%以上，担任省级以上研究会副会长 5 人。拥有律师资格证教师 10 余人，特聘教授 4 人，外聘及兼职教师 30 余人。

1. 教学科研

近五年，法学专业 5 门课程被确定为省级校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法学专业教师先后承担国家级项目 20 余项，主持教育部、国家民委、湖北省社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等 20 余项，承担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横向合作项目 10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余

项。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 15 部，发表科研论文 100 多篇。

2. 社会服务

法学专业师生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一线工作，了解社会需求，服务社会发展。近五年来，多名教师受聘担任地方政府或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顾问，参与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工作。专任教师受托起草地方性法规 8 部，师生深度参与法治宣传等志愿服务，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

三、人才培养

法学专业全日制本科生 800 余人，硕士研究生 80 余人。建有标准科技法庭、法学综合实验室、社会弱者维权中心（法律诊所教学基地）等实践教学平台，校外已建成 30 余家协同育人基地。协同育人教学效果良好。学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把 OBE 理念融入课程体系与教学设计中，聚焦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了系列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注重将基层政治、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发展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着力为乡村振兴、为基层治理现代化培养卓越法治人才。近 3 年学生初次就业率均超过 90%，为各级党委、政府、司法机关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输送了大量人才。近 5 年以来，学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成绩呈上升态势，其中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接近 40%，省考公务员、选调生、村官录取比例较高。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持续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融入新发展格局，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和基层胜任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民大法学的蓬勃力量。